

中共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党委宣传统战部

校园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为充分发挥学院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的宣传功能和作用，及时、准确发布学院重要信息，宣传、展示学院形象，同时也为规范电子显示屏的使用，确保信息发布质量，提高宣传效率，根据上级和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校园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是指全院范围设置在道路、广场、楼宇等室外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不含用于教学、会议等设置于室内的电子显示屏)。学院二办公区、第九教学楼门厅条屏及图书馆广场彩屏属于校园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

第二条 校园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建设、维护和日常使用管理。

第三条 使用校园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发布信息的应是学院各单位（部门），校外单位及任何个人信息均不得发布，严禁发布商业广告。所发布的内容应正面、健康，确保信息准确、真实。

第四条 校园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主要用于学院重大活动、重要信息、宣传报道、主要公告等有关内容。具体包括：

- (一) 重要新闻、重大事件通知公告；
- (二) 重要活动、重大节日的庆祝标语和宣传标语；
- (三) 重要学术报告、讲座预告和全院性重要教育教学信息；
- (四) 就业信息及重要专场招聘会预告信息；
- (五) 学校大型活动、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
- (六) 涉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重要服务信息；
- (七) 经审核认可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条 校园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信息内容审核及发布申请程序：

（一）申请使用校园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的单位（部门）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经院领导或分管院领导签字批准的，紧急工作除外）填写《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校园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申请表》（可到党委宣传统战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按申请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报使用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签字盖章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同时交至党委宣传统战部综合办公室。

（二）电子显示屏发布内容由信息提供方负责。各单位使用校园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发布的信息内容，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并签字确认。所发信息交由党委宣传统战部核对，发现问题应与信息提供方核实修改后再行发布。

（三）党委宣传统战部在各单位（部门）负责人批准的基础上，按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统一组织对外发布。如遇雷电、暴雨、停电及其它特殊情况时顺延。

（四）信息发布的电子文档格式需符合《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校园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格式要求》。（可到党委宣传统战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阅）

第六条 发布虚假错误、欺骗或其他不健康的信息，误导广大师生，造成不良后果者，按照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进行倒查追责，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七条 原则上发布信息时间为工作日和上班时间，特殊情况另定。

第八条 校园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实行专人管理。对私自调试、拆卸、损坏电子显示屏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遇技术故障，应及时报告党委宣传统战部（82732260）维修。

第九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党委宣传统战部

2014年10月29日